



眾人皆祭司 = 沒有牧師？¹

播道會的會眾制精神是基於一個平信徒運動，²而這個平信徒運動起源於馬丁路德在十六世紀改革時一個重要的神學觀念，就是信徒皆祭司，即在神的家中，再沒有分聖品的聖職人員及所謂「俗品」的平信徒。另一位主要宗教改革領袖約翰加爾文也表明反對當時教會（天主教）神甫有特權在彌撒中將基督再次獻上的做法，他強調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就可以永遠解決人的罪，祂是唯一真正的大祭司；至於其他信徒，加爾文這樣說：

「我們在基督裡都是祭司(啟示錄1:6；參彼得前書2:9)，然而我們所獻上的是讚美和感謝，簡言之，我們將自己和所有的一切都向神獻為祭。」³

古今中外的神學家都以彼得前書二章9節作為信徒皆祭司的根據：

「唯有你們〔教會〕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彼得這個信徒皆君尊祭司的觀念，明顯是來自舊約聖經，當神與以色列百姓在西乃山立約時，神說：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出埃及記19:5-6）

這裏說明一點，在舊約時代，雖然有一部份人作「專職」的祭司，但神仍然呼召整個與祂立約的以色列民眾，要他們全都要作「祭司的國度」；同樣地，在新約教會時代，彼得只是重複舊約聖經的真理，就是整個

1 本人曾於2001年8月於《播道月報》刊登這題目的文章，現稍作修改在此與讀者分享。

2 會眾制的教會有兩個主要治會的理念：（一）每一間教會是獨立自主(autonomy)；（二）教會權力分佈是採用民主制度(democracy)；參 Millard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1080.

3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4.19.28。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
為聖潔的國民，
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屬神的子民要作祭司的國度，但他們仍要有「專職」的祭司帶領他們去完成作祭司的國度之使命；「專職」的祭司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四11-12）。請參看下列圖表的比較：

	舊約時代	新約時代
專職祭司	亞倫的後裔	傳道、牧師等
以色列民／教會	作祭司的國度	作君尊的祭司

結論：

因此，信徒皆祭司不等於不再需要牧師。今天神仍然呼召人去作牧師或傳道人，一生專心地去傳道牧養。若果你羨慕專職作主工（參提摩太前書3:1），神也清楚地感動你獻身事主，我盼望你能毫不遲疑地回應主的呼召，靠主走上這條蒙福事主的路。請聽我們的主向我們所發出的呼聲：「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馬太福音9:37），也許沒有一個時代比我們現今更真實地體現主這句話。請看看現今的境況：伊斯蘭教的勢力所帶來的影響席捲全球、神州大地嚴重地缺乏受過正統神學訓練的傳道人以致異端邪教橫行、歐美等地的華人教會極度缺乏牧者、香港教會不斷有青少年信徒流失以致出現教會斷層等。這一切都讓我們看見，教會需要認真踐行作祭司的國度之使命，同時，也極需要願意回應神呼召獻身事主的牧人，你願意成為其中的一位嗎？